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终止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43 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晶淼材料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晶淼材料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晶淼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晶淼材料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晶淼材料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晶淼”。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的登记、转

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陈伟清

联系电话：18936860077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怡航

联系电话：021-54967524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